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撤销并终止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 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公司撤销并终止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决定撤销并终止北方向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北方向东目前的资金状况决定的，本次撤销并终止北方向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销并终止北方向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敏 吴忠

2018 年 7 月 3 日